



遵守社会福利署《整笔拨款津助手册》 「整笔拨款储备」及「公积金储备」的运用

背景

社会福利署于2000-2001年起实施整笔拨款制度。本会现时透过整笔拨款营办 社区复康网络 及 残疾人士辅助就业培训 两项服务。

「整笔拨款储备」泛指各津助机构收取社会福利署的整笔拨款后扣除社会福利署指引内可扣减的认可费用（不包括公积金开支）后所得之盈余。本会订定了以下原则及政策应用于社会福利署下整笔拨款津助的服务单位。

「整笔拨款储备」使用原则

1. 用于持续改善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士及其家属的服务，令他们得享更佳的生活质素；
2. 用于组建专业高效的员工团队，以持续推进服务发展；
3. 用于改善服务及发展所需的配备；
4. 用于确保储备财务的长远可行性及可持续性。

「整笔拨款储备」使用范畴

1. 履行与社会福利署津助雇员签订的合约协议，包括定影及非定影员工，每年为员工安排薪酬调整；
2. 推行策略性发展，满足服务需求；
3. 培训及发展员工以迎接服务需求的转变；
4. 购置设备以完善各种系统；
5. 原则上「整笔拨款储备」（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积金储备及存放于寄存账户内的整笔拨款储备）应不多于该年度内的营运开支（不包括公积金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会执行委员会每年检讨如何管理及运用「整笔拨款储备」以及「公积金储备」以配合服务的发展。并备有财务报告、财务计划等文件。本会亦备有内部文件，说明管理及监察整笔拨款储备的政策及程序。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整笔拨款储备」及「公积金储备」的状况如下：

1. 「整笔拨款储备」为港币\$8,730,800
2. 「定影员工公积金储备」为港币\$265,300
3. 「非定影员工公积金储备」为港币\$3,351,300

本会备有「运用公积金储备」的政策，目的是优化员工薪酬结构、挽留人才、并因应与雇员相关法例的改变而引致额外的支出作出拨备，如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对冲」安排，雇主在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转制后而增加的开支等。政策执行前经过员工咨询，并在本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中通过。本会将根据以上政策，按合资格员工的工作年资，向其发放一次性的额外供款，而最新一期供款于 2025 年 11 月向合资格员工发放。本会将定期检讨有关政策以确保财政稳健发展。

备注：

- 「定影员工」即于 2000 年整笔拨款制度实施前已受聘的员工。
「非定影员工」即于 2000 年整笔拨款制度实施后新聘的员工。